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0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13日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方财富(300059)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自2015年2月9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4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隆房地产")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向国隆房地产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4日披露的《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委托贷款全部利息。国隆房地产因短期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偿还本金,其向公司出具《承诺书》: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公司全部本金及按年利率24%计收的违约金。

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催讨,尽快收回委托贷款的本金及逾期违约金,降低该事项的风险。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5年2月16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的本公司股份832万股、832万股共计1,664万股解除质押。

2、2015年2月26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平安信托的本公司股份836万股解除质押。

3、2015年2月27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23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2月27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241,810股)的31.9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1,3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376,573,35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8%。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信邦制药(股票代码:0023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邵毅平女士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所在单位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邵毅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邵毅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邵毅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邵毅平女士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邵毅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邵毅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1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14)成执字第118-1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2012年3月31日对该案件作出裁决。公司因对裁决内容存在异议,于2012年4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中院于2013年11月15日裁定驳回了公司的申请。明发集团依据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因公司原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已转让给案外第三人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被执行标的亦非公司财产,故公司无法履行仲裁裁决,公司同时向成都中院申请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成都中院裁定驳回了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不服成都中院的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亦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的复议申请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14)成执字第118-1号],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恢复执行。

2、冻结被执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限额1350万元。

3、冻结期限为一年。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下达的裁决书中的第1项裁决内容"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因公司已完成成都梦谷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成都梦谷100%股权已不再是公司财产,该等股权现为案外人智造空间所持有,因此该仲裁裁决第1项公司无法执行。裁决书中的第2、3项裁决内容"被申请人应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毕裁决确定义务日止期间的违约金"以及"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的要求,公司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1,324.32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按上述仲裁裁决计算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374.22万元、应付的明发集团的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等费用为57.884万元。

另外,公司前期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成都投资项目补贴款时未计入损益,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综上,前述裁定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约为49.9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14) 成执字第118-1号]。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0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郭耀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5-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的需求调整现行的组织架构,调整后内部组织架构为: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先生、郭耀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1、张伟,男,中国国籍,196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曾任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凯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2013年8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

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郭耀鹏,男,中国国籍,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

曾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1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郭耀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5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1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第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3、4、5、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3月16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10	三钢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1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钢闽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小彪先生于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竞价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5,273,061股,其持股比例由18.27%下降至13.2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小彪	竞价交易	2014年6月6日	9.82元	7,723,061	1.52%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7日	8.33元	6,000,000	1.18%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8日	8.20元	10,000,000	1.97%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2日	9.55元	1,550,000	0.31%
合计	--	--	8.81元	25,273,061	4.98%

公司控股股东黄小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间为2013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2013-054),前次持有公司股份46,3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8.27%。2014年4月3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10股,黄小彪持股总数增加至92,738,750股,持股比例不变。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黄小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小彪	合计持有股份	92,738,750	18.27%	67,465,689	1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38,750	18.27%	67,465,689	1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黄小彪持有公司股份67,465,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有公司股份5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黄小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减持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仅低于黄小彪2.35%,不排除将来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公司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公司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2、黄小彪减持公司股份是出于个人理财需求的资金规划。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黄小彪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5、黄小彪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6、黄小彪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7、黄小彪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事项:(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黄小彪曾任公司监事,根据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3)黄小彪于2014年6月6日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黄小彪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8、黄小彪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黄小彪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桂芳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桂芳园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小彪先生
嘉应制药/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